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寰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寬德

代 理 人 吳彩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2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德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西內湖分公司	寰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,000元	PN2947243	111年4月30日